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09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
	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7
	制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11
	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廢止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4

###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77002 號函陳 淑惠君等 4 人·····	1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10330855200 號函李 美蘭君等 2 人·····	18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51 號至 81 之 1 號 2 棟建築物共 183 戶經 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19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7 筆土地體育場用 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計畫書圖·····	20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22-7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聽證會期日……………	23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27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24
	公告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7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6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28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30
社政	公告修正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31
	公告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安之家解散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及圖記……	32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7565102 號函廢止朱鵬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裁處書……………	3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7565101 號函廢止陳基泰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裁處書……………	34
	公告臺北市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由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間路段 17 至 19 時開放大貨車通行……………	34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647300 號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三)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律按百分之一點五計課。

二 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

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 三 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第九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十二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639600 號

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老院）。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市民，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入院：

- 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無自有住宅。

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市民，因特殊事故非入住敬老院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入院一定期限，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敬老院擬訂，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由敬老院視名額出

缺情形，依序通知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進行訪視審核：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體格檢查表。
- 五 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入院條件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以入院。

第六條 申請人經敬老院訪視審核合格後，應於接獲敬老院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院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

第七條 敬老院得依院民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下列類型之照顧服務：

- 一 安養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四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前項照顧服務類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敬老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及必需之生活給與。

院民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第九條 院民應遵守敬老院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以下簡稱院規）。

前項院規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十條 院民得隨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

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敬老院得終止契約，通知其限期出院：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 二 入院要件不存在或經敬老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 四 近一年內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日數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敬老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入監執行。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敬老院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之生活給與。

第十一條 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敬老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642500 號

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代金，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

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之原住民，自應報到日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原民會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

前項情形，各機關仍應進用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其職缺；等待遞補期間免繳納代金。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代金，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款項，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636800 號

制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捐贈收入。
-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 參與投資收益。
-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7976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年教育與新聞聯繫、府會聯絡、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綜合事項。
- 二 中等教育科：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教育等事項。
- 三 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事項。
- 四 學前教育科：學前教育事項。
- 五 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 六 終身教育科：終身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 七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 八 工程及財產科：市立學校、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九 資訊教育科：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行政資訊化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十一 督學室：各級學校與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策進及參與教育評鑑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視察、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工作、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帳務檢查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各級學校、圖書館、動物園、教師研習中心、青少年發展處、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研究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督學一人出缺後改置。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797700 號

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課：青少年教育發展事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新聞聯繫及府會聯絡等事項。
- 二 交流服務課：青少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國際教育交流之執行及青少年職涯發展之策劃等事項。
- 三 推廣教育課：青少年多元潛能開發與創新培力、藝文展演、社團與主題活動交流觀摩、探索與體驗營隊活動、研習課程、休閒育樂之推廣及執行等事項。
- 四 場館營運課：場館之營運規劃、管理、租借、設備維護及使用服務等事項。
-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營繕、資訊、票務、停車場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輔導員、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秘書。
- 三 課長。
- 四 主任。
- 五 會計員。
- 六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職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 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二人出缺後改置；書記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一人出缺後改置。				

## 政 令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2017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77002 號函陳淑惠君等 4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 142-1 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馮建穎，電話：2321-5696 #302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告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3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淑惠	11162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號○樓
羅光	11162	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號○樓
孫維新	10473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弄○號
周憲文	10070	臺北市古亭區汀州路○巷○之○號

##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201940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3年6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330855200號函李美蘭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申請，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計祐生，電話：2321-5696 #302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駁回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李美蘭	25169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號○樓
杜春迎	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巷○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8590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51 號至 81 之 1 號(單號)2 棟(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建築物共 183 戶，業經鑑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所有權人應於本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規定、本府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處理原則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03 年 4 月 7 日(103)鑑字第 288 號及 103 年 7 月 21 日(103)鑑字第 647 號鑑定報告書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無法補強「須拆除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302532600 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7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306849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860800 號

主旨:公告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士林公民會館(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 2 樓 202 教室)。

三、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

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24061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22-7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

taipei.gov.tw)。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2008900號

主 旨：公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南港段三小段 274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 三、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723200 號

主旨：公告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7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8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內湖區湖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0 巷 19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2037300 號

主 旨：公告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三、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

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8435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零時止。
- 二、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其座落建築物。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共計 2 年。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清冊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344546700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

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 低收入戶。(二) 中低收入戶。(三)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9,124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每戶一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得增加 25 萬元。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344736800 號

主 旨：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安之家因解散，自即日起註銷所領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圖記。

依 據：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北院木登字第 1010011112 號公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財團法人臺北市大安之家 10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料：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安之家。
  - (二)機構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62 巷 2-1 號 2 樓
  - (三)設立核准文號：北市社三字第 09239451800 號。
  - (四)註銷原因：董事會決議解散。
- 二、經公告註銷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許可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局長 王 浩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330849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7565102 號函廢止朱鵬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裁處書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即生效力。
- 二、朱鵬達君因執業登記證廢止而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資格，爰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受處分人第 75098 號營業執照，並以雙掛號方式交寄，惟因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遭郵局退回函件待領。
- 三、請朱鵬達君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領取前開通知函件。

局長 王 聲 威

公共運輸處處長 陳榮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330849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7565101 號函廢止  
陳基泰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裁處書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即生效力。
- 二、陳基泰君因執業登記證廢止而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資格，爰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受處分人第 011671 號營業執照，並以雙掛號方式交寄，惟因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遭郵局退回函件待領。
- 三、請陳基泰君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領取前開通知函件。

局長 王 聲 威

公共運輸處處長 陳榮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6 樓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傅大倫

電話：(02)2725-6864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adam0122@mail.taipei.  
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09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 10331339800 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之修正內容公告，惠請配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正 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交通局局长 王聲威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 10331339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由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間路段，17 至 19 時開放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通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 0 時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現行管制方式為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9 時、17-19 時)禁止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通行，考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及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近年新增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運送需求，開放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於下午尖峰(17-19 時)通行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由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間路段。
- 二、本市環河南北快速道路仍維持全日禁止聯結車通行。
- 三、配合修訂「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內「一、大貨車、(三)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9 時、17-19 時)禁行範圍」內容及「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圖」等詳如附件。
- 四、本案自旨揭日起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市長 郝 龍 斌

交通局局长 王聲威 決行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B.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

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

- C.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22 時(例假日除外)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南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南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悠路。

(三) 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 9 時、17- 19 時)禁行範圍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悠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悠路(民權西

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悠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西路)、環河南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B.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入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程序規定

一、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214666)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 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 其他證明	1. 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 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逾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 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 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 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3輛填發通行證1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1次)。 3. 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 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 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 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 其他證明	1. 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時、16-20時)。 2. 餘同上	1. 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本市監理處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 一般工地以3車1證，最多5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 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22時以後至翌晨6時前行駛。
3. 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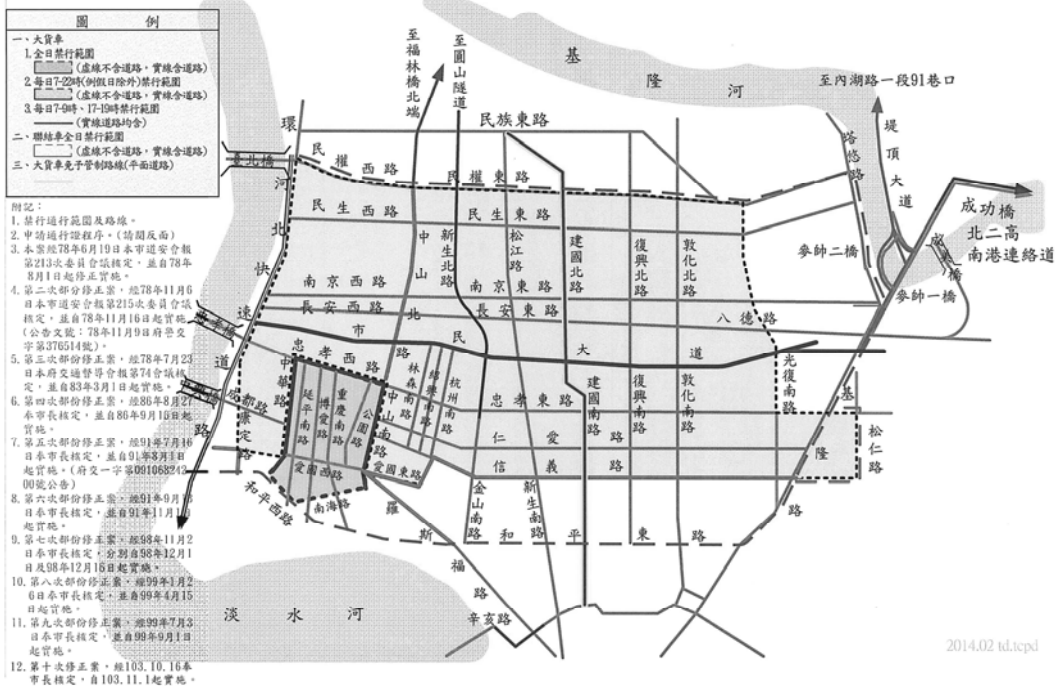
二、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三、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四、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五、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製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



2014.02.td.tcpd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 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 0014479-7 郵撥帳戶: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 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 <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